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 6.25 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租赁期限 4 年。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 6.25 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租赁期限 4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1993 年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成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46,590.5085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本金：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租赁标的：在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 6.25 亿元的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额确定。

5、租赁期限：4 年，起租日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

6、租赁年利率：4.75%(同期基准贷款利率，随人行利率浮动调整)。

7、租金偿还方式：按季等额还本付息。

8、保证金、手续费及财务顾问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融资租赁后，与实际融资金额相关的售后回租设备所有权归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该设备享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00 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满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